



股权转让诉讼

理念、方法与案例

GUQUANZHUANRANGSUSONG
LINIAN、FANGFAYUANLI

尹小立 著

CS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股权转让诉讼

理念、方法与案例

GUQUANZHUANRANGSUSONG
LINIAN、FANGFAYUANLI

尹小立 著

CS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权转让诉讼：理念方法与案例 / 尹小立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438-8298-0

I. ①股… II. ①尹… III. ①股权转让—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6263号

股权转让诉讼：理念方法与案例

编 著 者 尹小立
责任编辑 邓胜文
装帧设计 冉 蓉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神龙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3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8298-0
定 价 45.00元

营销电话：0731-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序言一

尹小立同志撰写的《股权转让诉讼：理念、方法与案例》一书即将付梓，请我为之作序。可能是由于我对商事审判非常感兴趣的缘故，我仔细看了书稿的清样。展现在我面前的内容都是审理公司股权转让案件中必须研究和探讨并要作出正确解答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读完之后，我有一种强烈的希望，希望作者尽快拿出研究成果，这是一件有助于商事审判实践和企业兼并重组的好事。我相信，读者一定能从这本书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尹小立同志从事商事审判和与商事审判有关的工作近二十年，先后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省法官协会、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和民事审判第三庭工作，担任过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和副庭长、院民商审判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他在商事审判领域默默耕耘，认认真真审理每一个案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对待法学理论问题，对包括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在内的商事法学有一定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先后在国家 and 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并参与编写过一些法学书籍。2005 年来，他兼任省政府省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闭破产部副部长，对于省属企业的兼并重组有一定的体会。这本书是他近年来从事公司类案件审理和研究的成果。我认为本书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

一、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不断追踪商事审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以研究的成果指导审判实践，这是各级人民法院在指导审判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的重要原则和应当发扬的工作作风。本书从商事审判中比较复杂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入手，从理论和实践的不同角度进行深入研究，不仅对于法理和法律有正确的理解，而且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能运用法律 and 法理提出处理的思

路和观点，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这种来源于商事审判实践的研究成果，对于公司类案件的正确处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对审判人员开拓视野、启发思路、提高审判业务水平，大有裨益。

二、程序与实体紧密结合。商事审判与传统民事审判相比，从程序到实体都有许多特有的裁判规则。本书围绕股权转让这一核心问题，从公司股权的一般理论入手，从法理学的高度，结合合同法的一般理论，从程序与实体法两个方面进行了多角度探讨，既有一定的高度，又有实用性与针对性，既包括立案、保全与审理，又包括涉及股权的执行，涵盖了股权转让诉讼的全部过程。本书所选案例，大多是作者参与讨论研究决定的案件，或者是作者主审的，或者是作者担任审判长参与研究的案件，还有最高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从不同侧面体现了商事法律程序、实体特有规则的适用，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三、法律与经济紧密结合。商法是与经济发展联系最为密切的法律，商事审判法官必须高度关注、深刻理解鲜活的经济现象，并在审判中尊重市场经济的规律。本书作者参与了湖南省的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这是其非常宝贵的经历。由于工作的需要，作者在实践中锻炼提高案件审判水平的同时，也积极研究探讨商事纠纷背后的经济现象，并探索如何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的重要问题。本书较好地体现了作者在两方面的结合，分析了股权转让纠纷发生的原因和兼并重组成功的原因，这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服务企业的法律工作者都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希望从事商事审判的法官、从事商事法律服务的律师和企业法务人员、从事商法教学和研究的理论工作者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都能读读这一本书。

是为序。



2012年3月22日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序言二

这是一本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审理的法律专业书籍，它既具有学理色彩，也对案件审判和公司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有很强的实用性。我觉得这本书最可贵的一点，是对当今经济和法律生活中最具前沿性的问题的关注，它体现了一个法律工作者对现实问题的探索和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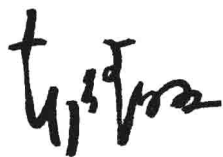
当今中国社会正处于一个转型的时期，同时也是飞速发展的时期，各种新事物新现象层出不穷，各类新矛盾新问题也在不断出现，这就需要我们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对这些新现象新问题给予及时的关注，提出新的解决办法。在经济领域，国有企业改制是近些年中国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在这一过程中，企业大规模的兼并重组、企业破产收购等现象十分引人注目，由此产生了诸多股权方面的纠纷。正确地处理这类纠纷，需要法律工作者在法律比较原则、准确适用有一定困难的情况下，能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提出公平妥帖的审判解决之道。但这确实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难题，由于工作关系，我见到过很多企业因为陷入股权纠纷而无法发展，也深深体会到对这类纠纷处理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这是对法律和经济工作提出的新课题。

我相信小立同志这本书对解决这一难题大有裨益。书中对涉及股权纠纷的方方面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内容丰富而又全面，既包括关于股权纠纷审理的价值取向、股权转让合同的理论基础等理论性的分析，更有从股权合同纠纷的审理程序、效力认定、处理方式、注意事项等司法实践层面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意见。小立同志不仅站在一个法律工作者的角度来研究案件的审理问题，同时还站在企业和经济工作者的角度，思考正确处理股权关系避免出现股权纠纷的途径，如何有利于合同当事人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从而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这体现

了一个法律人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小立同志能写出这样一本书来，与他具有的从事法律工作和参与经济工作的经验分不开。他从事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多年，又直接参与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对股权问题和股权纠纷接触很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更值得称道的是他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的良好习惯。古人教导我们，要勤于学、敏于思、笃于行，小立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能拿出这样一份成果来，可以说是对古人这一教诲很好的践行吧。

我想，当今社会的飞速发展还在不断地提出新的课题，经济方面新的法律问题还在不断出现，小立同志在股权方面的研究虽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但是书本的纸页总是要渐渐泛黄的，愿小立同志能继续努力，不断研究新课题，再出新成果。



2012年3月28日

（作者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兼主任、湖南省政府省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原主任，现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前言：股权转让纠纷发生的原因分析

大型企业的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一个国家和地区竞争力。纵观世界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大型企业大都是通过兼并重组扩张而来，完全依靠内生性增长而成为世界级大企业的情形是鲜见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乔治·斯蒂格勒曾经说过：“没有哪一个西方大公司不是通过某种程度、某种方式的兼并而成长起来的，几乎没有一个大公司主要是靠内部扩张成长起来的。”对于我国来说，经济的发展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可以说当今的时代是一个兼并重组的年代，无论是引人关注的上市公司重组，还是央企控股地方企业，或者是省属国企改革中的重组、民企围绕项目而进行的股权重组，都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甚至有些大型企业在特定区域就同行业进行成片的、相对集中的兼并，以追求在区域内形成一定的话语权，以保证一定的利润率。2008年，中国工程机械龙头企业中联重科（000157.SZ）以16亿元收购当时全球排名第三的混凝土机械制造商意大利CIFI公司60%股权；2012年1月31日，中国工程机械另一龙头三一重工（600031.SH）发布公告称，拟以旗下子公司三一德国有限公司为主体，联合中信基金收购德国企业普茨迈斯特公司——全球混凝土第一品牌——100%的股权。以致《21世纪经济报道》评论称：“随着中国工程机械企业跨国并购步伐的迈开，混凝土机械跨国龙头或尽入中华企业囊中。”^①股权转让既是促进企业快速发展的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又是投资者实现自身利益的主要途径。然而，股权转让却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法律问题，这方面的

^① 夏晓柏，彭立国：《三一吞下“大象”混凝土机械跨国巨头或尽归中企》，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12.2.1第13版。

度、生产能力就是决定兼并的重要考量因素。在考察目标公司时，还可以聘请一些高水平的市场调查公司进行市场调查，进一步核实数据。防止受让股权后，发现不能实现原来受让股权的目的，引发旷日持久的诉讼。

原因之四，风险防范不到位。在洽谈合作时，双方都是基于对彼此的信任，对于收购股权后的合作都有美好的向往，因此容易出现风险防范不到位的情况。当前，不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的现象还是不少的，转让的股权本身可能有出资不到位的瑕疵，有些股权收购方在受让目标公司部分股权时，目标公司的大股东早就想退出目标公司了，致使受让股权方的出发点会落空。甚至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后都还会出现变数，在收购合同签署后到收购方接手的这段时间里，控制公司经营的股权转让方有可能转移资产、隐瞒债务、故意造成经营亏损、与第三方签订产品代理协议等等。因此，在受让股权时，应当在收购合同里加一个附件，约定出售方的披露义务，要求出售方对企业的负债、诉讼等事项都必须披露出来，转让方必须保证这些事项对受让方没有隐瞒。此外，对交割期前转让方的行为也应当做个限制。如在股权转让后出现没有披露的债务，买方可以向卖方追索，也可以在付款方式上作一个灵活的安排，发现没有披露的风险可以从应当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这样对避开收购股权后的陷阱应当有一定帮助。同时，也可以约定合同解除的条件，即当合同相对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可以解除合同，防止损失的扩大。

原因之五，利益相关方考虑不周全，没有实现多赢。公司不能只把股东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要正确处理员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既是股东实现自己利益的组织，也是员工实现经济利益、追求个人发展的平台。如果只把员工工资看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一样的一项成本，就会不断追求降低员工工资以增加公司利润，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利益，这样的经营策略必然会损害员工的积极性，从而导致公司的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如2009年7月24日发生的吉林省通化市通化钢铁公司重组案件，就是一个重组失败的典型案例，留下的教训可谓相当深刻。当某重工集团持股新通钢65%的企业改制方案披露后，通钢集团随后就爆发了群体性事件，并且引发了人员伤亡。通钢事件反映了我国尚未最后完成的国有企业改革的难度可能超乎多数人的想象。对一些企业家而言，他们在收购目标

公司的国有股份时，往往首先寻求获取当地政府的支持，然后寻求原管理层的支持，而忽视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仅漠视甚至损害员工经济利益，员工们还失去了意见表达的有效途径，以致酿成重大事件。值得高度重视的是，受让方在兼并后少不了制度和流程上的再造，但员工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必须要把员工群体真正当做利益相关方使之参与到决策框架中，而非仅视为改制成本的承担者和沉默的大多数，所以公司必须为员工服务。员工处于生产经营的第一线，其精益求精的生产和对顾客无微不至的服务对于公司利益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公司珍视员工，或许会增加一些成本，但员工因此会更加努力工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对于要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者主要股权的，必须要考虑政府、原股东、职工甚至消费者等在内的各方利益，才能实现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和地方政府等多方共赢。通过股权变化的兼并与重组实际上是各有关主体达成的一种联合，因此必须是基于共同的利益，实现多赢。

原因之六，法律水平不高。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注意力主要放在经济效益上，容易忽视法律的保障作用。有些表现在对合同应当明确规定的规定内容规定得不准确，甚至没有规定。笔者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必须清楚地规定如下问题：谁是真正的权利人；是否有优先购买权的限制；收购公司全部股权的，往往是与控股股东谈判，但是谁有权代表中小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价格应当如何明确表述、价款如何支付、过户手续如何办理、是否存在隐名股东；甚至受让的究竟是不是股权；所受让的股权是否存在出资不足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况、公司创始人股东利益如何保护等等，如果这些问题都不清楚，或者是在合同中的表述不具体、不准确，合同签订后往往极易发生纠纷。还有就是合同规定的法律关系不明确，将股权转让、股东合作、经营方式等不同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全部规定到一个股权转让合同中，造成法律关系混乱，出现纠纷难以解决。这样，即使是正确的商业战略，在实施过程中也无法实现其战略意图。消除这些障碍，就能够增加当事人的信任，增进全体股东之间的感情，而这些信任关系所产生的精神、道义的因素都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不仅对于股权转让合同的正确履行，而且对公司的发展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俄国作家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曾经有一句名言：“幸福的

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套用这句名言，成功的股权转让都是相似的，失败的股权转让各有各的失败原因。笔者认为，成功的股权转让一般都包含这些因素：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和政策的把握到位，有很深刻的理解力；有一个优秀的企业领导人，敢于把握机遇和承担风险；因受让股权，成为公司控股方的在相关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股权转让过程中，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部门的大力支持；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护和发展等；得到了高水平的中介机构的智力支持，具备较高的政策和法律水平，能为商业决策的实施提供政策和法律保障。成功的原因并不完全在于经济上算得过于细微，而在于目光长远地算大账、算长远账，也许这就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兼并重组成功最需要考虑的几个方面。

以上是我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频发的原因和对策所做的一点思考，作为本书的前言。本书主要是围绕股权转让诉讼，从法律的角度来对这一新现象进行全面解读。希望它能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有所帮助，也对企业在涉及股权的经济行为中有所启发与帮助。

这是本人初次著书，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批评指正。

尹小立

2012年2月12日

目 录

上编 理论与实务

第一章 股权的解析	(3)
一、公司概况	(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
三、股权的概念和内容	(11)
四、股权的特征	(14)
五、股权的性质	(16)
六、股权的分类	(18)
七、退股与除名	(19)
第二章 股东资格的认定	(23)
一、股东资格认定的标准和条件	(23)
二、证明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据	(26)
三、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	(31)
四、国企改制形成的股东资格确认	(38)
五、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资格的确认	(41)
六、公务员持股的效力及处理	(45)
七、虚假股东资格的认定	(49)
八、夫妻共有财产分割中的股东资格的确认	(52)

第三章 审理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价值取向	(54)
一、保护交易安全	(54)
二、保护弱势股东的合法权益	(59)
三、鼓励投资	(62)
四、维护公司和职工利益	(64)
五、尊重公司章程	(67)
第四章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程序性问题	(72)
一、立案审查	(72)
二、公司内部机构的诉讼地位	(75)
三、正当当事人	(77)
四、诉讼保全	(78)
五、举证责任	(84)
六、法律适用	(85)
第五章 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87)
一、合同效力的一般理论	(87)
二、转让公司资产与转让公司股权的区别	(94)
三、缺失主要条款的股权转让合同	(96)
四、股权权能的部分转让	(99)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与股权变动	(100)
六、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102)
第六章 特殊情形下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105)
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东股权的效力	(105)
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06)
三、出资瑕疵股权转让的效力	(106)
四、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108)
五、侵害优先购买权的合同效力	(111)
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强制性转让条款的效力	(118)

七、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转让项目的效力	(122)
第七章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纠纷的处理	(128)
一、股权的交付	(128)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30)
三、缔约过失责任	(131)
四、违约责任	(138)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解除和无效	(144)
六、股权转让合同的撤销	(147)
七、股权转让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后的处理	(149)
第八章 审理涉外、涉港澳台股权转让纠纷的注意事项	(154)
一、股权转让的同意程序	(154)
二、未办理审批的涉外、涉港澳台股权转让合同的处理	(154)
三、名义股东与实际投资者之间关系的处理	(157)
四、合资企业股权受让方决策权的保护	(158)
五、送达	(159)
六、限制当事人出境	(162)
七、证据的审查	(164)
八、法律适用	(166)
九、涉外、涉港澳台仲裁	(168)
第九章 审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171)
一、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	(171)
二、调解应当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175)
三、维持公司法律关系的稳定性	(176)
四、审判要兼顾执行	(177)
五、依法移送犯罪线索	(178)

第十章 涉及股权的执行	(181)
一、股权执行的强制性	(181)
二、股权执行的自由选择性	(183)
三、股权执行方式的选择	(185)
四、股权冻结的权利范围	(186)
五、股权价值的确定	(187)
六、优先权的保护	(188)
七、出资瑕疵股权的执行	(193)
八、隐名股东股权的执行	(194)
九、股权执行的效力	(196)

下编 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一	国企改制中职工股权确认纠纷的立案审查	(199)
案例二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认定	(203)
案例三	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	(206)
案例四	公司资产转让主体的界定	(209)
案例五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14)
案例六	侵害优先购买权行为的处理	(217)
案例七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222)
案例八	违反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转让合同的效力	(225)
案例九	取得公司股权后能否退出公司	(227)
案例十	同一项股权转让行为引起的多个争议的审理	(230)
案例十一	股权转让金数额及支付主体的确定	(233)
案例十二	股东资格及分红权的确认	(236)
案例十三	公司对外借款作为股东增资扩股出资后的股权转让合同 效力的认定	(240)
案例十四	上市公司的发起人不允许有隐名股东	(243)
案例十五	显名股东与实际投资人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的法律保护	(246)

案例十六	股东优先购买权与第三人善意受让权冲突的处理	(250)
案例十七	出资瑕疵股权对外转让后新旧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253)
案例十八	根据当事人真实意思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256)
案例十九	股权对外转让后转让人对公司出资责任的承担	(260)
案例二十	公司瑕疵股权内部转让后的出资责任的承担	(263)
案例二十一	股权转让中的善意取得	(266)
案例二十二	离婚案件的股权分割与优先购买权	(270)
案例二十三	公司对外增资扩股与股东的优先认缴权	(273)
案例二十四	股权已被另案冻结的股权转让纠纷处理	(277)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4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57)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366)

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 通知	(370)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 批复	(37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380)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问题通知	(382)
关于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流通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 若干问题的规定	(389)
 参考文献	 (393)
后 记	(398)